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民政局 文件

三发改收费〔2025〕24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三门峡市主城区殡葬服务收费 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市殡仪馆）：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八条措施〉的通知》（豫民政文〔2024〕192号）文件规定，结合主城区殡葬服务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火化、遗体存放（冷藏）、骨灰寄存四项，实行政府定价。

（一）遗体接运

主城区（是指目前承担有社会管理职能的湖滨区、陕州区、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距离市殡仪馆运程50公里内收费标准为480元/具（传染病尸体530元/具），包括遗体查验、普通消毒、殡仪馆内遗体抬移运送；超出市殡仪馆50公里以外的，每超一公里加收运费350元的5%。

（二）遗体火化

火化每具遗体收费400元，含火化机火化、捡灰作业、骨灰装整等，16岁以下儿童及骨骼减半收费。

（三）遗体存放（冷藏）

7天内，正常遗体冰柜冷藏每天收费50元，特殊遗体每天收费80元；从第8天起每天收费100元。

（四）骨灰寄存

50—100元/年/盒。一层50元/年/盒；二、七层70元/年/盒；六层90元/年/盒；三、四、五层100元/年/盒。

二、延伸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整容、吊唁设施设备租赁两项，实行政府指导价（最高限价）。

（一）遗体整容

一般遗体整容50元/具。含遗体嘴、眼合闭、面部上粉、眉



毛修饰、嘴唇描色、头发整理。

（二）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1）惠民告别厅：面积70m²，容纳20人以下，含礼桌、音响设备等，20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2）后厅告别厅：面积80m²，容纳20—40人，含礼桌、面积80m²，容纳20—40人，含礼桌、音响设备等，30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3）天河厅：面积280m²，容纳40—100人，含电子屏显示、礼桌、音响设备等，38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4）银河厅：面积300m²，容纳60—150人，含电子屏显示、礼桌、音响设备等，50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5）凌霄厅：面积450m²，容纳80—200人，含电子屏显示、礼桌、音响设备等，60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6）揽月厅：面积700m²，容纳100—400人，含电子屏显示、礼桌、音响设备等，660元/场，原则上每场次使用时间30—60分钟。

三、其他项目收费

除上述两项收费项目外的遗物焚化、租用服务（挽联打印）、微灵费等服务收费，以及骨灰盒、防腐袋、防粘垫等殡葬用品实



行市场调节价，已纳入《三门峡市城区殡葬基础服务“一口价”清单》。

四、有关要求

（一）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有关规定，完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收费行为，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和明白消费，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也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附加费等方式变相限制丧事承办人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布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投诉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价格是按照殡葬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对现行收费项目的精减整合和规范，不涉及新增项目和收费标准。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三门峡市物价局 三门峡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三门峡市殡仪服务收费的通知》（三市价字〔2002〕76号）同时废止。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